## 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##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郭海冰: 本院受理原告胡维仁与被告郭海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 已审理终结, 判决: 一、郭海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 还胡维仁借款15410.38元及利息(截至2025年4月24日止的利息为 1375.77元,后续利息按年利率14.8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;二、 郭海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胡维仁律师费7000元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220元,公告费400元,由郭海冰负 担。本案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纳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 民法院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 2025) 闽0721民初1006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顺昌县人民法院大干法庭领取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